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具有學習扶助師資認證。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四點以後、暑假。
- 五、教學進度：依施測結果報告，與任課教師討論、評估後，據以實施適性化教學，並檢視、筆對學生各科施測情形，據以掌握教學成效，以落實第一、二級的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第七節下課以後、暑假，國小每節次四百元。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3. 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學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成績進步者，經授課教師推薦，每學期發給獎勵品。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90185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確保學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
- 二、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三、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且及早的學習扶助資源
- 四、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提供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據以規劃適性的學習內容。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